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7

修正案号: 39-578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改锥形后机身-剖面 19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所有审定类别、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,已经实施了空客52974和53223更改的飞机除外。

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和45012更改的空客 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7-0269R1, 2007年10月15日: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2 原版;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7 原版;
- 4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63 原版;

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40-600的疲劳试验(EF3)过程中,在上侧壳结构的蒙皮与84和85框(FR)交界处,在左/右6到15长桁之间发现了多处损伤。这些损伤在模拟飞行循环(FC)的58341到72891循环之间产生。

由于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更高的设计服务目标和不同的设计(例如:蒙皮厚度),对这些航空器的潜在影响的损伤评估已经

确定。

为了尽早发现裂纹,避免裂纹扩展,维护FR84和FR87之间的上壳结构的完整性,本适航指令制定了一套该区域的检查程序,即高频涡流(HFEC)法来更改和加强上壳结构。

此次修订是为了澄清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 和45012更改的空客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:

1、对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空客A330-200系列飞机(如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):

考虑飞机的构型,从第一次飞行算起,优先积累到下列门槛值的飞机,应按照颁发的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,对左右两侧FR84和FR87之间的上壳结构实施HFEC检查和更改。

飞机构型		门槛值	
		总飞行循环	总飞行小时
48827更改前	(WV20	25400	N/A
到 WV27)			
48827更改后	(WV50	17100	94700
到 WV56)			

2、对于尚未实施空客45012更改的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 飞机(如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):

从第一次飞行算起,优先积累到下列门槛值的飞机,应按照颁发的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7和SB A340-53-4163,对左右两侧FR84和FR87之间的上壳结构实施更改。

飞机型别	门槛值(总飞行循环)
A330-200	6600
A340-300	14000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396